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六名，实到六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减免租金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减免租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30日